

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优化营商环境
宣传手册

2019年2月

目 录

1. 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最多跑一次” 事项清单
2. 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场地审核预约服务制度
附件：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预约服务申请单
3. 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实施方案
4. 海盐县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5. 海盐县文化市场领域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监管实施方案
6.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

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编码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承诺时间 (工作日)
1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许可-00369-002	20	4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审批	许可-00369-003	10	2
2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其他营业性演出审批	许可-00370-002	3	3
3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许可-00371-003	20	4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许可-00371-004	20	4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	许可-00371-005	20	4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审批	许可-00371-006	20	4
4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	许可-00376-001	筹建 15 个，最终审核 20 个	筹建 5 个，最终审核 7 个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	许可-00376-002	20	4
5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传承基地的认定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传承基地的认定	确认-00154-000	2 个月(不含专家进行筛选、论证、评审和公示时间)	5 (不含专家进行筛选、论证、评审和公示时间)
6	艺术考级活动相关情况的备案	艺术考级承办单位备案	其他-00940-004	即办	即办
		艺术考级考前备案	其他-00940-005	即办	即办
7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情况的备案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情况的备案	其他-01526-000	即办	即办
8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其他-02194-000	20	4
9	设立和变更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设立和变更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其他-02195-000	5	即办

	案				
10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	其他-02196-000	5	即办
11	举办同一演出项目跨地区营业性演出活动备案	举办同一演出项目跨地区营业性演出活动备案	其他-05550-000	3	1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事项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事项备案	其他-05599-000	即办	即办
1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许可-00231-003	15	5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许可-00231-007	15	5
14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许可-00237-000	19	5
15	文物的认定	可移动文物的认定	确认-00016-002	19	5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	确认-00016-004	19	5
16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许可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许可	许可-00533-001	19	5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许可	许可-00533-002	19	5
17	不可移动文物的迁移、拆除、原址重建审批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点）迁移方案许可	许可-00585-004	19	5
18	文物修缮许可（含设计方案重要内容变更审批）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	许可-00586-002	19	5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许可-00586-003	19	5

19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非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其他-01133-001	15	2
		非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其他-01133-002	19	2
20	博物馆年检	博物馆年检	其他-01131-000	14	2
21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给付-00119-000	19	19
22	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和交换文物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一般文物许可	许可-00530-002	15	15
23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01128-000	15	15
24	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保养工程备案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保养工程备案	其他-001134-002	19	19
25	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藏品档案备案	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藏品档案备案	其他-01137-000	5	5
26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备案	除省直博物馆、部属（包括部属高校）以外的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其他-05553-001	5	5
2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许可-00422-001	7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许可-00422-002	7	3
28	设置境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设置境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许可-00423-000	10	3
29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许可-00424-000	10	2

3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许可-00958-000	10	5
31	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非行政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非行政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许可-00959-000	10	5
32	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乙种)	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乙种)	许可-00228-000	10	5
33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的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备案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的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备案	其他-01094-000	7	5
34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以及网址网站依法变更备案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以及网址网站依法变更备案	其他-01641-000	10	4
35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批准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批准	其他-01644-000	20	3
36	公共视听载体播放活动备案	公共视听载体播放活动备案	其他-03036-000	7	2
3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许可-00454-001	15	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许可-00454-002	15	2
38	浙江省等级运动员认定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确认-00820-003	4个月	20
39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确认-00822-003	30	15

4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	许可-00623-001	15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	许可-00623-002	15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潜水)	许可-00623-003	15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攀岩)	许可-00623-004	15	3

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场地审核预约服务制度

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本着方便、快捷、提高办事效率的原则，紧紧围绕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目标，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预约服务涵义

预约服务是指申请人以电话预约、现场预约等方式，提前提出场地审核的时间要求，根据职能科室安排的合理时段，办理所需服务的一种具体方式。

预约服务制度是指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根据群众和企业需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为群众和企业办理涉及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职责范围内需要进行场地审核事项的一种服务措施。

二、预约服务对象

预约服务对象系由于特殊原因急需申报办理事项的自然人、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三、预约服务申请方式

1. 现场预约。申请人可根据预约的相关规程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窗口进行现场预约登记（《预约服务申请单》详见附件）。

2. 电话预约。申请人可根据预约的相关规程，在工作日拨打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窗口电话（86121611）进行预约申请。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要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行预约服务。

四、预约服务工作规程

1. 窗口在收到预约服务申请后，应在当日给予答复。同意服务申请的，应当与申请人约定服务时间。

2. 受理人应当依法向预约人说明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做到一次性告知。

3. 预约成功后，申请人按约定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预约服务地点。在休息日实施预约服务的，窗口应安排人员值班，不得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4. 预约服务原则上不得无故取消或推迟，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推迟或变更的，须提前 8 小时告知申请人，并作好解释工作。若申请人需要取消预约服务的，可在预约服务尚未实施前 8 小时内，拨打预约电话申请取消预约服务。申请人超过预约时间 30 分钟未到预约服务地点的，视为取消预约服务。预约成功后未按时履约超过两次或者申请取消预约次数超过三次的，预约申请人的信息及申请时提供的手机号码将被纳入“黑名单”。

附件：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预约服务申请单

附件: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预约服务申请单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_____ (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由于_____ (原因) 急需办理_____ 业务, 特申请预约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_____ 时到_____ 办理。

申请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实施方案

(试行)

第一条 目的

为优化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国务院、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文件要求，制定并试行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申请人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实行告知承诺的具体行政审批事项，根据国务院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社会公布的文件确定。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对能够通过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审批事项，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可以实行告知承诺。

第四条 告知承诺事项的选定

申请人对于告知承诺行政审批事项可以选择采用或者不采用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方式，不承诺或者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视为不同意采用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方式。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五条 告知承诺书的制定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当制作告知承诺书。

第六条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邮寄给申请人。

第七条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告知承诺书的生效和保存

告知承诺书经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九条 提交材料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交相关材料。

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

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材料的具体范围，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确定。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的材料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

第十条 审批决定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第十一条 后续监管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及其执法机构应当对被审批人从

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二条 诚信档案

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盐县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双随机” 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依法行政的部署和要求，创新管理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根据《浙江省文化厅关于全面推行文化市场“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浙江省体育系统“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的通知》、《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全面推行文化市场“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通知》及《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全面推广“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认真履行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监管职能，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模式。严格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公开文化旅游体育市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大力推广随机抽查执法监管方式，提高随机抽查比重，落实随机抽查要求，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断提升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监管效能，进一步规范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秩序。

二、工作措施

1. 建立“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本局依托浙江省文

化市场数字化网络监管系统，参考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制定的“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制定本县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

2. 建立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录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和“谁监管、谁建库”的原则，依托浙江省文化市场数字化网络监管系统，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各个事项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抽查对象名录库：抽查对象库涵盖经审批的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所有市场主体。

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涵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在编在岗且取得执法资格证的所有执法检查人员。

同时，建立名录库的动态调整机制，每季度将所调整的相关名录信息依照上述程序及时做好报备更新。

3.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监管方式，进一步加大随机抽查在日常检查工作中的比重。制定本辖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4.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频次原则上每月不得低于1次。在寒暑假、重大节假日、违规经营

行为高发时段等重点时间节点，要提高抽查频次，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5. 完善随机“摇号”程序。通过“摇号”方式，从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查要做到全程留痕，同时认真填写《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随机“摇号”记录单》并留存，实现责任可追溯。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可邀请纪检部门、行业代表、社会群众等到场监督“摇号”抽查程序。

6. 规范检查执法行为。经“摇号”程序抽取的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相关信息由抽查部门做好保管和保密工作，严防信息外漏。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或重新抽取。执法人员在检查每个市场主体时应不少于2人，并当场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规范填写《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随机抽查现场记录表》，报抽查部门审查。

7. 正确处理抽查与监管的关系。在日常执法检查监管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双随机”抽查的力度，正确处理好随机抽查和日常监管的关系，不得以实施随机抽查为名，削弱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执法监管力度。对于日常执法巡查、上级交办检查、群众举报核查、责令改正复查、集中整治检查等执法检查工作，可推行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的方式，严格公正

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8. 及时处理抽查结果。在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依规进行惩处。需立案查处的，应在规定的时效内进行立案，并视违法情节轻重，依据自由裁量标准做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及刑事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司法部门查处。

9. 及时公开“双随机”工作信息。按照“谁抽查、谁公开”的原则，通过本县政务网站或相关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查处理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透明度。

10. 加强随机抽查结果的运用。建立健全文化旅游体育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黑名单公示制度，及时将随机抽查信息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加强对随机抽查结果的运用。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本局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强化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把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2. 严格落实责任。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下属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公平、有效、透

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3. 强化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不断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提高执法能力，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切实提升监管实效。

海盐县文化市场领域跨部门“双随机”

联合抽查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指导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22号）、《浙江省文化市场领域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监管实施方案》，以及《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10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机制，根据海盐县文化市场实际，制定联合抽查监管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职责法定。全县负有文化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以权力清单为基础，依法依规厘清本部门文化市场监管职责，推进文化市场监管法治化、规范化、清单化。

（二）联合监管。全县负有文化市场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就同一文化市场主体均有监管检查职责的，应当建立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监管机制，采用联合监管检查方式，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

（三）有序推进。遵循“科学、合理、高效”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全县文化市场领域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监管工作，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逐步完善，力求实效。

二、工作目标

根据文化市场领域法定监管职责，按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要求，结合海盐文化市场实际，公布歌舞娱乐场所、电影院等作为第一批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监管事项清单，形成随机抽查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抽查监管实施细则，定期组织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形成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高效透明的文化市场监管格局。

三、工作措施

（一）制定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清单。根据确定的第一批文化市场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由文化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汇总编制本辖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主体、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逐步完善。

（二）建立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和“谁监管、谁建库”的原则，建立随机抽查监管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时录入浙江省企业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并根据抽查监管对象和执法人员变动情况由各部门实施动态管理。抽查监管对象库应涵盖文化市场领域经审批的市场主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是执法机构在编在岗且取得执法资格证的所有执法检查人员。

（三）建立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实施细则。根据文化市场法定监管事项职责，由文化行政部门牵头负责

制定文化市场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实施细则，明确联合抽查监管相关要求，并通过浙江政务网向社会公布。

（四）确定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结合本县文化市场实际，确定本辖区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原则上每年联合抽查不得低于1次，其中歌舞娱乐场所抽查数量比例不超过总数的10%，电影放映活动抽查数量比例不超过总数的20%。

（五）科学制订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年度计划。根据确定的抽查比例和频次，科学制订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包括抽查部门、抽查类别、抽查方式、抽查时间、抽查范围及数量比例等，并及时将年度抽查计划录入浙江省企业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

（六）有序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实施工作。根据年度抽查计划和公布的第一批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由文化行政部门牵头协调组织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后期将根据上级部门逐批确定的抽查监管事项清单，分步实施，有序推进，最终实现文化市场全领域覆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制度是推进政府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负责领导、职能处室和联络员，统筹谋划、深入推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密切协调配合。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牵头本辖区文

化市场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并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的沟通联络，建立定期工作会商制度，互通工作信息，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文化市场监管合力。

（三）强化结果运用。对文化市场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公布处罚结果。抽查结果与企业诚信记录相衔接，形成守信奖励、失信惩戒的文化市场领域抽查监管机制。

（四）加强培训宣传。文化市场领域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监管是对现有监管力量的整合，对文化市场监管方式和程序提出了新要求。要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要充分宣传报道，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政办发〔2018〕26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我县服务业转型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一、培育服务业大企业

（一）企业贡献上台阶奖

1. 服务业企业（房地产开发、金融业除外）年地方贡献首次达到 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中文化和影视服务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年地方贡献首次达到 50 万元的，给予相当于当年地方贡献 25% 的奖励。

（二）企业“小升规”奖

2.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经核准由“规下转规上”，且连续保持两年及以上的，给予企业 4 万元一次性的奖励。

（三）生产性大项目投资奖

3. 对新建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现代物流项目（海运业除外）、3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给予其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款）的 1%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上述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的，给予 2%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4. 鼓励公共服务平台投入。鼓励研发设计创意、检验检测认证、物流公共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品牌和标准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其投入（含固定资产投资、软件投入，不含土地款）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10%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其中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软件投资额在 25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20%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四）企业规模经营奖

5. 鼓励服务业企业开展连锁经营、规范管理。凡注册在我县及直营门店（直营门店不限于我县内）总数超过10个，统一门店装修、统一经营管理，实行总部统一核算的连锁经营企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经认定，给予每个门店2万元一次性补助。

6. 鼓励兼并重组。支持行业优势企业和上市挂牌公司开展兼并重组，对在本县实施兼并重组或本县企业到县外开展并购后新增产出反映在本县，且收购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收购方实际发生收购额1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重组过程中因房产、土地转让产生的地方贡献，给予其相当于以上地方贡献的全额予以奖励，房产过户免收房屋交易手续费。

二、引导服务业集聚发展

7. 对新注册在我县服务业集聚区的企业（所属行业与集聚区主要产业一致），其租用场所用于办公和开展经营活动的，分别给予每平方米第一年100元、第二年60元、第三年40元的补助，每年补助最多不超过200平方米。

8. 对新注册在我县服务业集聚区的企业（所属行业与集聚区主要产业一致），给予企业相当于首年地方贡献80%的一次性奖励。

9. 对2015年至2017年期间投入使用的商办楼宇，其入驻率达到90%的，商办面积在5000、8000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15、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2018年及以后投入使用的楼宇，入驻率达到70%以上，商办面积在5000、8000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楼宇运营方20、25万元的一次性奖

励。

10. 对商办楼宇年度税收总额首次达到 1000、3000、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楼宇运营方 10、30、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强化产业扶持

（一）文化服务业

11. 鼓励把优势传统产业中创意设计部分从主业中剥离。对于剥离出来新设立文化服务业企业，给予其连续 3 年相当于年地方贡献 25%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

12. 鼓励发展工业设计。我县设计企业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给予其工业设计服务费（不含硬、软件）20%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所有项目合计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13. 影视企业自注册年度起 5 年内，前 3 年给予相当于当年度地方贡献 90%的奖励，后 2 年 80%的奖励。

14. 影视企业当年度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含摄影棚，用于影视特技、后期制作、高科技动漫制作设备和器材，但不含土地）符合影视文化产业项目准入要求，给予 5%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

15. 鼓励影视企业在我县取景和制作、开展活动。凡反映我县当地题材并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播放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

16. 鼓励文化原创内容生产。动画动漫、影视产品、网络剧、微电影、网游等在国内院线、央视、省级电视台、重点网络播放平台等播出、运营，每部作品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二）旅游业

17.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旅游项目。对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改扩建旅游项目(自持部分)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款)给予 3%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对投资开发乡村民宿,给予每张床位 2000 元的奖励。

18. 对旅行社或集散中心组织接待县外旅游团队来我县 A 级购票景区一日游,全年累计接待量达到 500 人次、1000 人次以上,按每人 3 元、5 元标准给予奖励;组织接待县外的境内旅游团队来我县多日游,全年累计接待量达 200 人次以上,住宿 1 晚,游览 1 个、2 个以上 A 级购票景区,按每人 20 元、25 元标准给予奖励;组织接待境外旅游团队来我县旅游并住宿,游览 1 个以上 A 级购票景区,全年累计接待量达到 100 人次以上,按每人 50 元标准给予奖励。对组织同一渠道客源来我县自驾游的团队,每次奖励组织方 0.15 万元。

19. 鼓励旅游景区、鼓励旅游饭店、旅行社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对新评定为国家 3A、4A、5A 级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30 万元、8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各类旅游景区、旅游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浙江省 3A 级景区村庄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银宿级、金宿级、白金级的民宿,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级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三) 现代物流业

20. 对新设立的海运企业,给予相当于第一年地方贡献

80%的奖励;对已有企业给予相当于年地方贡献 50%的奖励。

21. 对县外资金出资在我县新注册不占用土地、岸线资源的大宗商品交易公司、船代货代公司，政策期内给予连续 3 年相当于年地方贡献 80%的奖励。

(四) 商贸业

22. 鼓励商贸企业引进品牌促进消费。凡我县大型商贸企业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连锁)店或专柜且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经认定，给予每个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23. 积极鼓励企业以发展商贸流通、旅游休闲、娱乐健身、餐饮住宿、交通运输、市政服务等服务业为目标，将生活性服务业分离设立为独立法人企业，对分设的服务业企业，给予相当于年地方贡献 25%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连续享受 3 年。

24. 县外企业出资在我县新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销售公司，给予连续 3 年相当于年地方贡献超过 20 万元以上部分的 80%的奖励。

25. 鼓励多功能商业区块统一、规范管理。对市场内个体商户新实行商场化管理、统一核算纳税、统一统计上报的，年地方贡献达 50 万以上的，给予市场管理主体 10%的一次性奖励，年地方贡献达 100 万以上的，给予市场管理主体 2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 其他行业

26. 鼓励股权投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我县纳税的，给予相当于年地方贡献 70%的发展奖励;给予个人相当于其年地方贡献 70%的发展奖励，奖励

人数不超过企业员工总人数的 40%。

27. 支持电子商务做大做强。对经认定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发生的营运推广费用、平台服务费用超过 5 万元的每年给予 5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对建立企业电子商务网站，实现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电子商务企业软件投入额在 25 万元以上，给予 2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四、加大行业活动扶持力度

28. 鼓励企业开拓市场。经批准，本县行业协会（商会）、贸促会组团参展，给予摊位费一定比例补助；参加境外重点展会及境内政府指令性展会的给予摊位费一定比例补助。

29. 鼓励产业联盟（协会）发展。经认定，新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时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异地商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组建费补助。

30. 经批准，对举办或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对举办或承办省级、国家级、国际性重大商业体育赛事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并经县委、县政府批准，按规模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五、附则

31. 当年度严重违反工商、食品药品、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物价等法律法规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政策。

32. 关于新注册企业申请政策奖补，按年奖补但实际不足年的，可选择下一完整年度申报。

33. 当年度获得的各类奖励（补助）总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对县地方贡献，涉及集聚区和楼宇、项目投资、旅游组团除外。

34. 企业实施的项目如同时符合多项扶持政策的就高执行，涉及进档升级的给予差额奖励；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各级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涉及关联方交易的项目不得享受各级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特别重大的服务业项目可采用一企一策。

35. 对由财政资金出资的项目其奖补对象为县级部门、镇（街道）或国企的，均不纳入本政策。

36. 对处于行业领先、发展成效显著的服务企业，给予一定的荣誉称号。

37. 新注册企业不含县域内原有企业搬迁等情况。

38. 科技服务业、科技城等政策具体参照盐政办发〔2017〕40号、盐政发〔2016〕40号文件执行。

39. 本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原盐政发〔2016〕19号、盐政发〔2014〕2号、盐政发〔2016〕31号、盐旅〔2014〕38号、盐政发〔2014〕57号、盐政办发〔2015〕94号、盐政办发〔2015〕95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如与此文件冲突的，以此文件为准。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印发

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地址:

武原街道中兴路 9 号（县公共卫生中心办公大楼 2 楼 3 楼）

招商服务联系电话：86039931

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审批窗口办公地址:

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

联系电话：86121611